

法律知识普及

必看!

疫情防控30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 马健



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编造虚假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在网上散布、生产伪劣口罩并假冒他人商标进行销售、在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日前,本报记者从州公安局了解到以下30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1.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5.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6.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8.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1.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室、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2.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3.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骗取有关人员信任,出行出访、进入公共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4.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5.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6.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

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17.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8.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19.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立案侦查。

20.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1.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

款。国家机关或者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2.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罪;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寻衅滋事罪;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首诊负责制,擅自接诊发热病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4.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构成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5.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26.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或者制售或购买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7.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

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8.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构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9.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在出入境时采取逃避、蒙混或者其他手段,不接受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人身或者物品的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以及其他违反应当接受国境卫生检疫义务,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公安机关提醒

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安全,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广大群众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警方将依法追究,推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我州全面加强道路交通检疫卡点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马健)日前,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做好道路交通检疫卡点勤务工作部署要求,全州公安机关立足本职首责,强化勤务安排,加大全州往返临各大大道路交通检疫卡点值守力量,加强防控工作。

全面优化勤务模式。州公安局交警部门抽调机关三分之二警力,全力投入高速公路人员巡控,解决高速公路大队段队长、民警少、警车不足的实际问题,以“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工作目标,增强巡查密度,提高工作效率。截至目前,全州共出动警力1215人次,警车70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47起。

切实加大查控力度。在全州范围内高速公路沿线开展“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控”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高速公路上违法用客、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赴确保全州最新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全州累计检查登记车辆25563辆,检查登记人员36785人,劝返车辆2100辆。

全面加强督导检查。3月21日,州公安局紧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防疫交通卡点勤务工作的通知》,对全州公安交通检疫卡点设置、个人防护、规范执法等工作进行了部署。成立三个专项督导组,深入全州27个疫情防控检疫检查点开展督导检查,并充分利用对讲机等,将州应对疫情工作总指挥部命令传达至各一线执勤检查点,确保最新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落地。

我州侦破两起盗掘倒卖古生物化石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州公安机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辟线索来源,严打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已破获两起盗掘倒卖古生物化石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查封了大量古生物化石及碎片。

今年2月初,州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盗掘、倒卖古生物化石案件线索,线索上报后,引起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根据部署要求,州公安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案件侦办工作全面铺开,办案民警兵分三路进行大量走访调查,发现东乡县赵家乡的马文某家中非法存放大量的古生物化石。经全面研判和进一步侦查后,办案民警精准战果,迅速出击,对马文某实施了抓捕,在其住宅依法搜查出了大量古生物化石及碎片。经突审,马文某供述了与其儿子马依某给一起常年在该县赵家乡附近深山盗掘古生物化石,并通过微信等

方式出售给他人的犯罪事实。同时,办案民警根据马文某的供述,顺藤摸瓜,将涉嫌倒卖古生物化石的和县县城关镇马建某一、马建某二抓获,并从其租住的位于和县县城关镇某商业街地下室查获大量的古生物化石及碎片。经进一步侦查,办案民警发现马建某一与一网名“大地保险”家住和县县城关镇的郑仲某之间微信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二人作为合作伙伴,遂将其抓获归案,并从其家中查获大量古生物化石。

该案成功告破后,办案民警顺线追踪,又将涉嫌倒卖古生物化石的和县县达浪乡赵某等家族兄弟抓获归案。以上两起盗掘倒卖古生物化石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现已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中。

公安民警郑重提示:古生物化石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盗掘古生物化石是犯罪行为,私自盗挖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在日常生活中,如发现古生物化石,每个人都应该加以保护,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日前,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我州公安交警全体民警辅警以“疫”为令,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最坚决的态度投入到疫情防控斗争一线,切实做到疫情排查“不漏一车、不漏一人”。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未完待续)

